

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NO. 评审[2018]20 号

生产（建设）项目名称	国道 246 线、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工程	
生产（建设）单位名称	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四川省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四川省地政地籍事务中心）	
项目用地面积	永久性建设用地	251.6139 公顷
	损毁土地面积	40.4108 公顷
生产能力（或投资规模）		22.5899 亿元
生产年限（或建设期限）		36 个月
专 家 评 审 结 论	<p>一、国道 246 线、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工程起于泸县立石镇（川渝界，起点桩号 K0+000），经立石镇、云锦镇、兆雅镇，跨越成自泸高速公路和进港铁路后进入泸州市区，利用泸州市规划外绕线布设，跨越沱江后，经方山镇、江北镇，跨越隆纳铁路和隆纳高速公路，止于江北镇西北与宜宾市交界（终点桩号 K71+792.86），路线全长约 71.872km，本次批复段长 57.9km（不含泸州城区 K36+553 K50+600 段 13.972km），其中对原二级公路升级改扩建段长 7.5km，新建段长 50.4km，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6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 23 米，沥青路面。项目总投资 22.5899 亿元，建设工期 36 个月，建设单位为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</p> <p>复垦区占地面积 292.0247 公顷，项目主体工程永久征地 251.6139 公顷；临时用地（包括弃土场、取土场、施工生产生活用地、施工道路）共计 40.4108 公顷，其中耕地 28.8108 公顷（水田 17.8473 公顷，旱地 10.9635 公顷），园地 4.6645 公顷，林地 3.2485 公顷，住宅用地 0.2334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0.1882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.2654 公顷，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40.4108 公顷。临时占用耕地数量及质量等别为：水田国家利用等为七~九等，其中七等水田 4.4327 公顷，八等水田 3.3052 公顷，九等水田 9.5457 公顷；旱地国家利用等为八~十等，其中八等旱地 7.1569 公顷，十等旱地 3.8066 公顷。</p>	

专
家
评
审
结
论

临时用地套合泸县、龙马潭区和江阳区最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，临时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。

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项目《国道 246 线、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、《国道 246 线、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》、《国道 246 线、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，结合项目占地和损毁土地状况，对项目拟损毁土地编制了复垦方案，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计。

方案设计通过工程措施预期复垦土地面积 40.4108 公顷。复垦为耕地 32.3352 公顷（包括水田 13.9461 公顷、旱地 18.3891 公顷），园地 3.9491 公顷，林地 3.6064 公顷，配套交通运输用地 0.5201 公顷，土地复垦率为 100%，土地复耕率为 112.23%。项目预期复垦耕地质量等别为：水田国家利用等为七~九等，其中七等水田 4.1752 公顷，八等水田 3.1310 公顷，九等水田 6.6399 公顷；旱地国家利用等为八~十等，其中八等旱地 11.0517 公顷，十等旱地 7.3374 公顷。

二、方案编制目的明确、依据较充分，方案编制的技术层次与主体工程勘察阶段一致，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复垦措施及复垦工程实施到位，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，实现土地复垦目标并满足专项验收的要求。

三、土地复垦可行性研究与基础工作较扎实，野外调查工作基本满足方案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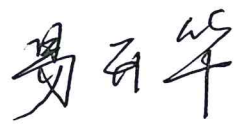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方案编制符合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，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设计的工程设施符合相关要求，方案设定的建设目标基本可行。

五、土地复垦工程总体布局合理，较全面考虑了主体工程各种施工因素，各项措施符合土地复垦的规范要求。将复垦区域分为弃土场、取土场、施工生产生活用地和施工道路临时工程分区类型符合项目实际，各项单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，实施可操作性强，基本满足工程实施要求，保证复垦土地质量。

六、方案编制充分尊重土地所有权人（或使用权人）意愿。

七、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、方法、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，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概算总投资 1029.73 万元，单位亩投资 25.48 万元/公顷（16987.68 元/亩），投资方案经济合理。复垦计划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。

综上，方案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要求，符合现行土地复垦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，专家组同意该方案通过技术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： 
2018年8月21日

专
家
评
审
结
论

	姓名	职务	职称	联系电话	签名
评审专家名单	葛开华		高工	13688442158	葛开华
	胡永海		教授	13881606558	胡永海
	曾明刚		高工	13648094311	曾明刚
	张新盛		教授	17081036918	张新盛
	王大同		教授	13730717302	王大同
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	国土资源管理部门（公章）				
	主管领导签字		年 月 日		
备注					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。
- 2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：指出组织评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。